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楼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华耀、毛文斌律师（以下简称“天禾律师”）见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做出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6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公司 2024 年 07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及公告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现场会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上午 10:00 在华塑股份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除现场会议外, 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 年 08 月 08 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 年 08 月 08 日) 9:15-15:00。

天禾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经查验,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 合计持有股份 2,242,154,95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93%。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35 人, 合计持有股份 746,787,51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9%。

(二)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 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

议案为：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按照公告的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对第 1、2、3、4、5、6、9、10、11 项议案实行特别决议，对第 1、2、3、4、5、6、9、10、11 项议案实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对第 1、2、3、4、5、6、9、10、11 项议案关联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各项议案。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朱华耀

朱华耀

毛文斌

毛文斌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